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8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 加 人 世賢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銓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張宏木與被告潘麗鳳等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5日聲請參加訴訟，但是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為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參加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